附件1

中山大学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院系：\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关于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管理的通知》（中大外〔2007〕1号文），为加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特此制定本承诺书，请同学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交流工作。在国内外机构交流学习期间，保证遵守中山大学和在外学习单位对交流学习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内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接受学校制定的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按要求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在国（境）内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6．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内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自行承担。本人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内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本人赴国（境）内外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本人赴国/境内外学习期间仍按中山大学的收费标准承担有关学杂费。在交流期间，所获得国（境）内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自主支配。

8．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由于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9．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10．未征得学校同意，学生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学生须服从学校的安排。

11．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12.如时间允许，回校后愿意担任中山大学交换生学伴，服务其他高校到中山大学交流学习的同学。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贰份，学校和学生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学生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学生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中山大学学生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中山大学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中山大学保持联系，并按时回中山大学完成学业。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内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内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任何时候不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3

亲属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 “承诺书”，对[]将来独立在国（境）内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与本人为       关系，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及[]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对 []在国（境）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及[]在任何时候不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日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说明：亲属填写顺序为：（1）家长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亲属。